

就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续期的申请 征询公众的意见

现公告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已接获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亚太第一卫视」）的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的续期申请。根据《广播条例》（第 562 章）第 11(2)条，亚太第一卫视申请为其牌照续期十二年。亚太第一卫视是一间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39 号宏天广场 22 楼 2210A 室。

发出本公告并不代表通讯局确认申请详情的真确性，或以任何方式接纳、核准、允许或同意有关申请。本公告的内容不会影响或损害通讯局的任何权力、职责、酌情权和权利。

本公告所载的申请详情由亚太第一卫视提供。

1. 公司资料

亚太第一卫视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在香港成立。亚太第一卫视呈述其管理团队在经营电视节目服务及节目制作方面具备丰富经验。亚太第一卫视亦设有监察部门，并外聘法律顾问，以确保其人员遵守接收服务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定及规管要求。

亚太第一卫视持有的十二年期牌照有效期将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届满。

2. 节目资料

亚太第一卫视呈述其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设有两条 24 小时广播的电视节目频道，即「亚太第一卫视」和「综合频道」。该两条节目频道以普通话广播，提供不同类型的自制及外购节目，包括新闻节目、专题节目、综合娱乐节目、剧集等，服务对象是亚太地区和中国内地的观众，并非以香港为其主要目标市场。

3. 技术资料

亚太第一卫视的服务讯号由香港上传至亚太 5C 卫星，覆盖广及亚太地区。

公众如对上述申请有任何意见，可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意见：

邮递： 香港
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0 楼
通讯事务管理局
(经办人：广播事务组 21)

传真： (852) 2507 2219
(852) 2598 5509 (机密)

电邮： consultation-nondomrenew@ofca.gov.hk

除非递交意见书的人士特别指明，否则所有接获的意见均不会以机密的形式处理。我们可能会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发表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指明为机密资料者除外），而不会征求递交意见书的人士同意或向其发出确认。

2024 年 4 月 11 日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